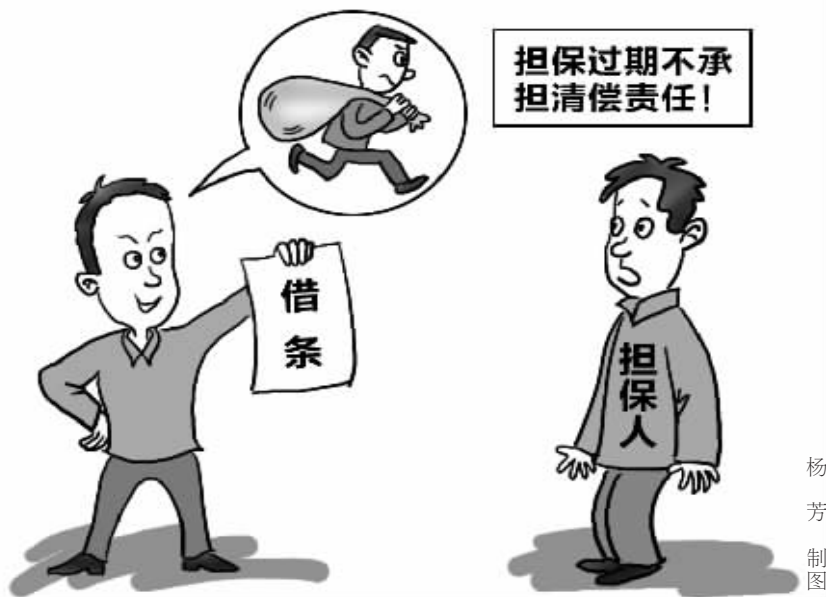


借款人玩失踪,追责担保人遭驳回,法官提醒—— 担保有期限 维权须趁早

□ 本报记者 徐蕾 通讯员 贾玉仙 赵勇

本以为有保证人担保的借贷就是上了保险,可是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是有期限的,如果过了法律规定的期限,保证人的保证义务就会消失。昨日记者从西峡县法院获悉,该院审理了一起借款担保纠纷案,法院驳回了原告要求保证人还钱的诉讼请求。



借到钱后“玩失踪”

2012年10月10日,李某通过陈某认识杨某。因急需用钱,李某向杨某借款5万元,并承诺10天后归还。因两人刚认识,杨某本不想借钱给李某,但碍于陈某的情面又不好意思拒绝,

于是要求李某做担保。李某同意担保,三人遂达成借款协议,约定:李某向杨某借款5万元,10天后归还。陈某在担保人一栏签了自己的名字。

转眼10天过去了,李某没有如期

还款。杨某知道李某资金困难,加上有陈某做担保,便没有急着催要,就这样一直拖了近两年。2014年5月,杨某联系李某索要欠款时,发现李某已下落不明。

起诉担保人被驳回

2015年3月,杨某将李某和陈某一起告上法庭,要求二人还款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这笔借款到期日为2012年10月20日,原告应在债

务履行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陈某主张权利,而原告起诉时已远远超过6个月,且亦未向法院举证其在借款到期后的6个月内曾向陈某主张过权

利,故陈某的保证责任得以免除。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李某偿还杨某借款5万元,驳回原告要求陈某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。

保证期间及时维权

针对此案,法官解释说,陈某只是在担保人一栏签字,其和杨某并没有就保证方式进行约定。根据《担保法》第十九条规定,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,应按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。而《担保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

证期间的,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,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,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,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。根据该条规定,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限的,债权人应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担保

人主张权利,否则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就得以免除。

本案中,杨某在借款到期后的6个月内未向陈某主张权利,其向陈某主张承担保证责任的实体权利即告消灭,陈某不再负有保证李某履行债务的义务,因此法院驳回了杨某的此项诉讼请求。⑤

深夜,母牛被人偷走 一桩盗牛案 牵出大团伙

本报讯(记者郑磊 通讯员丁俊良 周旭明)深夜,两个盗牛贼窜入西峡县双龙镇某村,用三轮车将牛盗走。昨日记者获悉,西峡县警方从这起耕牛被盗案入手,成功打掉了一个流窜盗牛、羊等牲畜团伙,抓获嫌疑人8名,破获案件8起。

今年3月26日,一辆三轮车载着两个戴着帽子的中年男子,趁着夜色驶入西峡县双龙镇十亩地村。几分钟后,在该村程老汉家附近停了下来。二人将一间大门撬开后,将室内一头马上就要生牛犊的母牛牵到了三轮车上,接着三轮车

急匆匆地消失在夜色中。直到凌晨,失主发现牛丢失才急忙报警。

民警通过沿途视频监控进行反复甄别后确定,案发时间段内,共有5辆车出现在监控中,其中一辆三轮车具有重大作案嫌疑。通过追查,民警在西峡、浙川交界的卡点,获取到一张嫌疑三轮车相对清晰的正面照,并摸清了该嫌疑三轮车案发前后的活动轨迹。同时,民警印制了上千张的协查通报,张贴在浙川县城的大街小巷。

数月后,民警查清了照片里嫌疑人李某的真实身份。经查李某是浙川县

人,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。民警采取以车找人的办法,通过蹲点、跟踪等方式确定了嫌疑人及其同伙的基本情况 and 活动规律。4月27日午夜,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。次日,另外两名嫌疑人分别被民警抓获。

警方通过深挖核实,该3人盗窃团伙自2014年7月份以来,流窜于浙川、西峡等地,先后实施盗窃牲畜作案8起,涉案价值3万余元。5月10日,得知案件告破的消息后,程老汉来到西峡县公安局双龙派出所,特意向民警表示感谢。⑤

带着孩子行窃 这家长糊涂

本报讯(记者王勇 通讯员马建新 闫高明)朱某作为家长,竟骑着自行车带着孩子去行窃,而警方也是根据车后座上的孩子缩小了调查范围,最终将这个偷了16000元和一部手机的窃贼抓获。

5月9日9时许,一名女店主到桐柏县毛集派出所报案,她早上到鞋店附近的小吃摊点吃饭,回到鞋店后发现自己放在店里的黑色小挎包不见了,内装现金16000元和一部手机。接到报警后,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。同时,调出鞋店周围的监控录像进行查看。初步认定一名身穿红色上衣、推着一辆自行车的妇女曾在案发时间段里进入过鞋店,而且自行车的后座上还坐着一名小女孩。派出所根据这一情况,把调查重点放在接送学生的人员当中。最终警方了解到在鞋店附近有一女子暂住,并且该妇女的衣着、身高等特征和监控录像上的嫌疑人很吻合。第二天上午,民警果断地传讯了该妇女,并依法从其住室内搜出被盗的小挎包、16000元现金和手机。通过讯问,原籍开封市的朱某如实供述了自己进入鞋店盗窃的犯罪行为。目前,朱某已经被依法刑事拘留。⑤

群发垃圾短信 这两人获刑

本报讯(记者王付栓 通讯员冯云虎 江海洋)为了扩大网络电话卡的销售量,李某、周某等人开车到人员集中的地方,使用“窃听专用器材”群发短信,影响周围手机用户正常使用通信。5月6日,内乡县法院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,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;周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。

2014年3月以来,李某、周某等人,为了扩大其网络手机卡的销售量,驾驶车辆在人员集中的地方,利用携带的“伪基站”笔记本电脑、主机、发射天线、电瓶等,群发短信,致使大量手机用户通信受到影响。经鉴定,该系统通过隐蔽方式使用,获取无线通信信息,且具有无线发射功能的发射器材,属于“窃听专用器材”。经评估,该“伪基站”设备发送短信699694条,造成699694个手机用户通信中断近1小时。

内乡县法院审理认为,李某、周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,危害公共安全,其行为已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,且系共同犯罪,遂做出上述判决。⑤